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他字第194號

原告 謝文彬

上列原告與被告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嗣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而終結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是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8,154元	一、其中裁判費63,964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原告已繳納1/2裁判費31,982元；其中裁判費4,190元因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情形，已由原告全數繳納。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全部。